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227,716,078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1,697,125股后的226,018,95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5,203,790.60元（含税），预计转增股本67,805,68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发生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等使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为基数实施，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总额。

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2026年4月28日）总股本为227,716,078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1,697,125股。2026年5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已将回购专用账户

中的 222,500 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归属至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中，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剩余股份 1,474,625 股；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对前述剩余 1,474,625 股回购股份全部办理注销手续。综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归零，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 226,241,453 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为现有总股本 226,241,453 股。

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45,248,290.60 元（含税），转增股本 67,872,435 股，不送红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6,241,4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6,241,45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94,113,888 股。

##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7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14,063	23.03	15,634,218	67,748,281	23.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127,390	76.97	52,238,217	226,365,607	76.97
三、总股本	226,241,453	100.00	67,872,435	294,113,888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294,113,888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817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000000 元/股）/（1+0.3000000）。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9 号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0-68758688-8022

传真电话：0510-68758688-8022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